

目 录

第一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注意：根据实际情况，不缺项、不漏项）

- 一、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经济分类）
- 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 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 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 2024 年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资产情况

第六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1)、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负责街辖区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

(2)、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积极组织以提高市民素质为目的的活动，树立文明新风。

(3)、按照职责范围，负责街辖区内的城市建设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市政、房地产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4)、负责街辖区内的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5)、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大力兴办社区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社区成员开展各类社区公益活动；负责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

(6)、发展街道经济，管理街道自有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为街道经济组织提供人才、科技、信息和各种服务，

以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街道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7)、负责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管理、初级卫生保健、民兵、兵役、侨务等工作；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

(8)、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居委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9)、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防灾和抢险工作。

(10)、向区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11)、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振兴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丹东市振兴区临江街道办事处

丹东市振兴区临江街道办事处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件：

- 1、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本级）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2、丹东市振兴区临江街道办事处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3、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汇总）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本 级）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按《预算法》等有关法律制度要求，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收支总预算为 1276.86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预算总收入为 1276.8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43.32 万元，增加 23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变动，工资福利

性待遇增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6.8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43.32 万元，增加 2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0 万元，下降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预算总支出为 1276 万元，比上一年预算增加 243.32 万元，增加 23 %。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150.86 万元，2024 年的基本支出预算比上一年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43.32 万元，增长 23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 126 万元。相比上一年项目增加 29.4 万元，增长 30 %，增加主要原因：成立青年湖社区和江桥社区。

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53.61 万元，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等。

商品服务支出 241.81 万元，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44 万元，反映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离休费、抚恤金、救济费等。项目支出 万元，用于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资本性支出 5 万元反映临江街道办事处办公设备购置等开支。

四、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临江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97.81 万元。机关运行费 197.81 万元，其中定额部分 33.87 万元，非定额部分 148.24 万元，离退休人员部分 15.7 万元，其他基本支出 万元，其他基本支出主要是各集中办公区水电费、各办公区物业管理费支出及 xx 驻村干部定额经费。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临江街道办事处“三公”经费总预算 1.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总预算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原因是：公车运行同比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原因是公车运行同比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临江街道办事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61 万元，比上一年预算增加 61 万元。拟进行政府采购项目为江桥社区和青年湖社区成立办公场所修建等。

第五部分 资产情况

根据各家实际情况填写，同时要注意：附上本单位 2023 年资产情况表。

行号	资产大类	期末			
		数量/面积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合计			3,131,786.59	2,283,514.43	848,272.16
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852,697.78	507,779.69	344,918.09
2	通用设备	889	1,755,225.57	1,538,153.74	217,071.83
3	专用设备	35	58,091.65	40,027.96	18,063.69
4	文物和陈列品	0	0.00	0.00	0.00
5	图书、档案	427	11,996.70	0.00	11,996.70
6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293	448,774.89	197,553.04	251,221.85
7	无形资产	1	5,000.00	0.00	5,000.00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建筑物	汽车	单价 299 万以上的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		10	91	31	85	19		20				
次		03	8.	3.	.2	.5		8.				
		.2	37	17	6	9		3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临江街道办事处资产总额 1003.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18.37 万元，固定资产 313.17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8.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32.52 万元、流动资产增加 27.99 万元。

注意：各家资产数据可登陆各家资产系统，查询填列。

第六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临江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重点绩效项目有 个。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临江街道办事处组织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126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3.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